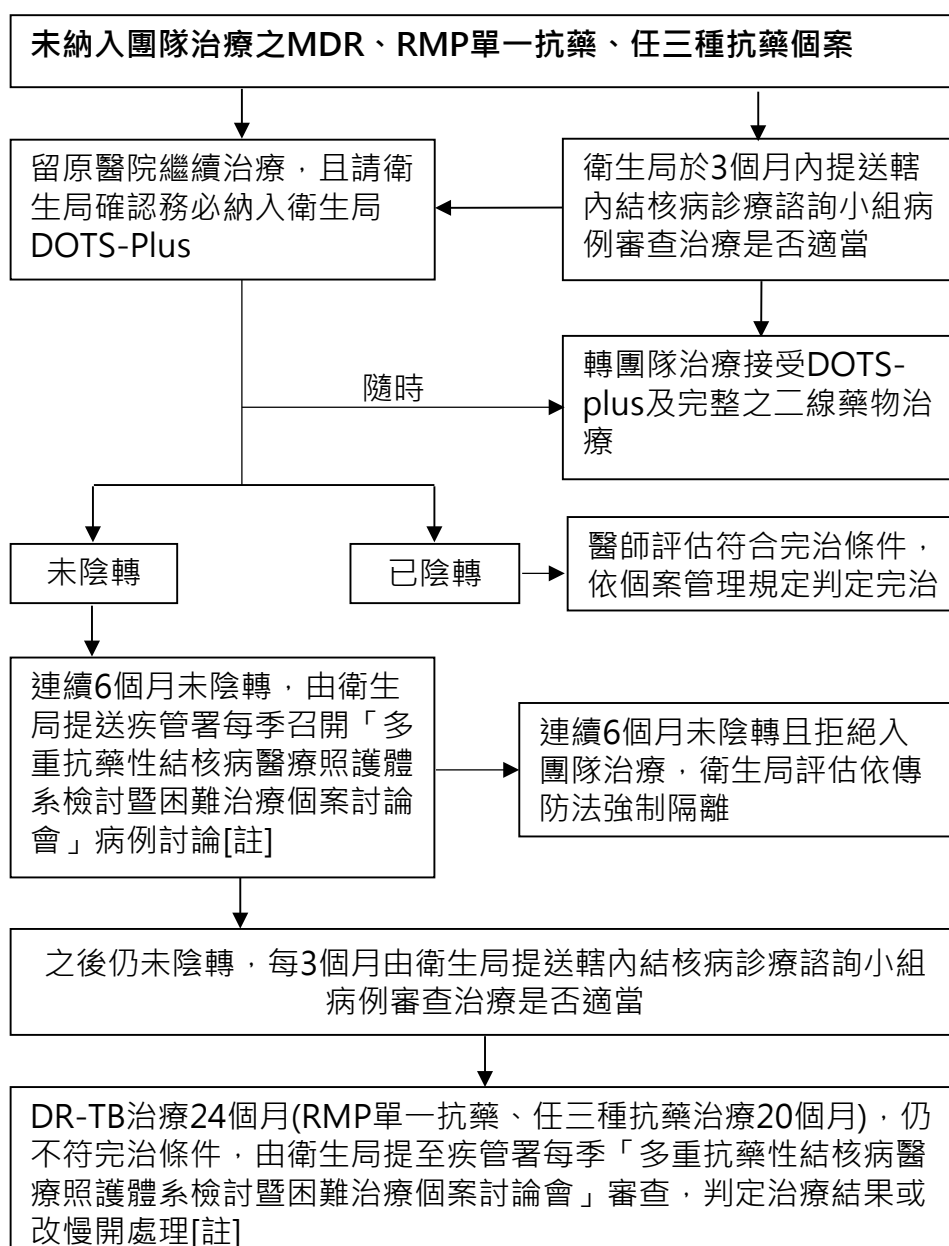


未納入「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收案之個案管理流程



註：

- 1.地方衛生局/所提送討論會之病審資料，應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協助彙整後一併送疾管署。
- 2.疾管署將於每季召開討論會議前2週，提出應病審之未納入團隊個案名單，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提送資料進行討論。